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蔡忠勇

代 理 人 魏琳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佳宜、蔡宜庭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叁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114條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

01 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
02 第19條亦規定甚明。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
03 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
04 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
05 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83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
07 有明文。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
08 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參照訴訟救助
09 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僅
10 徵收三分之一。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依職
11 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
12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13 提案第26號問題(二)討論結果）。

14 二、經查，本件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
15 113年度家救字第124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而
16 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甲○○、乙○○應自民國(下同)113年5
17 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
18 各新臺幣（下同）8,134元扶養費等語，嗣聲請人當庭撤回
19 關於相對人甲○○部分之聲請，而相對人乙○○部分業經本
20 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10號民事裁定諭知聲請駁回、聲請費
21 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
22 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
23 額。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其聲請時為65歲，
24 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其平
25 均餘命為17.48年，是本件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且請求期
26 間已超過10年，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
27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應以10年計算其請求權
28 利之存續期間，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976,080元
29 （計算式：8,134元×120月），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30 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
31 另關於相對人甲○○部分，因聲請人撤回上開起訴，原應徵

01 收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然經聲請人撤回，是聲請人應負
02 擔費用為333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1/3 = 333\text{元}$ ，元以下無
03 條件捨去），合計聲請人應負擔1,333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04 $+ 333\text{元} = 1,333\text{元}$ ），爰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0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06 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